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寧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49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4034915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491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9家醫療機構，提供本府115年至116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照護同仁健康並提供多元選擇，本府積極洽請本市轄內醫療機構提供旨揭優惠方案，俾利同仁依需求受檢，以期提升健康管理效能與人力運作穩定性，另為賡續營造友善家庭職場與提升機關整體福祉，爰115至116年優惠對象續擴及員工眷屬。

二、前開醫療機構及其提供之健康檢查優惠方案摘述如下：

(一)醫療機構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及聯新國際醫院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本府各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及行政法人員工



(含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)、駐衛警察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等，以及上開人員之眷屬。

(三)辦理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(四)健康檢查優惠方案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500元至32,000元（依各醫療機構提出方案）。

三、請鼓勵所屬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，前開適用對象如欲運用旨揭方案，請於預約健康檢查時主動告知，並於檢查當日出示員工證正本；如欲瞭解方案詳細內容，請逕洽各醫療機構。

四、為利同仁得於線上隨時查閱自身健康檢查資料，請依本府114年9月1日府人給字第1140249046號函（計達）協助周知渠等得簽署同意書，提供其實施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俾據以上傳檢查資料至「全民健康保險健康存摺」。

五、檢送本府115年至116年健康檢查優惠醫療機構一覽表及優惠方案各1份，相關資料同步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「業務資訊＞待遇福利＞福利＞健康檢查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